

## 关于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发行人发生债务重整的公告

尊敬的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发行的“18 方正 02”和“18 方正 09”债券（以下统称“方正相关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权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9 日。根据 2020 年 2 月 19 日方正集团发布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0）京 01 破 13 号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方正集团重整一案，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并要求方正集团的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方正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基于上述，本计划所持有的方正相关债券存在无法得到及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遵循债权申报安排及时完成债权申报工作，积极跟进方正集团后续债务重整的进度，并及时披露本计划净值，审慎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维护委托人利益。

敬请知悉。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